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庭儀

電話：04-37061209

電子郵件：e-253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31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\_1140131102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扶輪社於115年3月14日辦理「臺北扶輪社英文社  
會議題提案競賽」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扶輪社114年12月1日（一一四）毅字002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資訊詳如附件，競賽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Sb5hz2ZfHcbR3uJb8>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扶輪社

